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参选银行注册地） 的（参选银行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江门市明德学校金融业务的遴选合作银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3年 月 日签字（或盖私章）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银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要求：

1.如参选银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参加遴选及签署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证明书》（参考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2.参选银行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核实其身份。

附件2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指标** | **评分说明** | **权重** |
| 经营状况及安全性指标（10%） | 1.各项存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余额（万元） | 满分为100分。所有投标人中，各项存款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 5% |
| 2.各项贷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 满分为100分。所有投标人中，各项贷款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 5% |
| 利率指标（20%） | 3.增值保值（六个月期增加基点）（BP） | 满分为100分。其中：在人民银行六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增加80基点（BP）：100分； 增加30基点（BP）以上的，分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增加30（含）至50（含），得40分，增加50（不含）至70（含），得50分；增加70（不含）至80（不含），得60分。利率报价必须为人民银行六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增加30基点（BP）或以上，否则得0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 10% |
| 4.增值保值（一年期增加基点）（BP） | 满分为100分。其中：在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增加80基点（BP）：100分； 增加30基点（BP）以上的，分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增加30（含）至50（含），得40分，增加50（不含）至70（含），得50分；增加70（不含）至80（不含），得60分。利率报价必须为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增加30基点（BP）或以上，否则得0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 10% |
| 支持地方经济的贡献度指标（30%） | 5.2022年全年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2022年全年投标人在江门地区的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万元） | 满分为100分。所有投标人中，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在江门地区的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以江门市税务局提供的入库证明数据为准） | 15% |
| 6.税收增长率：2022年全年在江门地区的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比2021年全年在江门地区的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的增长率（%） | 满分为100分。所有投标人中，投标人税收增长率5%及以上：100分；税收增长率5%以下的，分数按照以下公式的百分比折算：投标人税收增长率÷5%×100。小于0%得0分。（在江门地区的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以江门市税务局提供的入库证明数据为准） | 15% |
| 服务质量指标（40%） | 7.数字财政电子化业务保障 | 投标人在2023年5月31日前已完成数字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全业务全流程贯通上线的，得100分，已通过数字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部分业务联调测试的，得90分，否则不得分。（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截至2023年5月底江门市本级各代理银行开展数字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业务进展情况的通报》为依据） | 5% |
| 8.截止2022年12月31日投标人在江门市内设立的营业网点数及自助银行数总和 | 满分为100分。所有投标人中网点数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自助银行为在银行营业场所外设立的具有独立营业场所、供存取款、贷款、转账、货币兑换和查询等金融服务功能的无人营业网点，但在商场、酒店、企事业单位等建筑物内放置的，仅提供取款、转账、查询服务的自动取款机除外营业网点为即机构数，不含自助银行数。 | 20% |
| 9.是否可减免账户费用 | 满分为100分。可减免账户费用的得100分，不可减免账户费用的得0分。以投标银行服务承诺为准，不承诺不得分。 | 5% |
| 10.是否具备江门市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 | 满分为100分。具备江门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的得100分，不具备江门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的得0分。以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 5% |
| 11.是否具备江门市财政统发工资资格 | 满分为100分，具备代理江门市财政统发工资资格的得100分，不具备代理江门市财政统发工资资格的得0分。以江门市财政局提供的江门市直财政统发⼯资服务资格中标公告文件为准。 | 5% |

 附件3

数据采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各项存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余额（万元） |  | 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
| 2.各项贷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  | 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
| 3.增值保值（六个月增加基点）（BP） |  | 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为准。 |
| 4.增值保值（一年期增加基点）（BP） |  | 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为准。 |
| 5.2022年全年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2022年全年投标人在江门地区的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万元） |  | 以江门地区的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以江门市税务局提供的入库证明数据为准。 |
| 6.税收增长率：2022年全年在江门地区的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比2021年全年在江门地区的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的增长率（%） |  | 以江门地区的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以江门市税务局提供的入库证明数据为准。 |
| 7.数字财政电子化业务保障 |  | 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截至2023年5月底江门市本级各代理银行开展数字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业务进展情况的通报》为依据。 |
| 8.截止2022年12月31日投标人在江门市内设立的营业网点数及自助银行数总和 |  | 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
| 9.是否可减免账户费用 | 是/否 | 请提供相关承诺函。 |
| 10.是否具备江门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 | 是/否 | 请提供相关代理业务资格证书/协议/合同。 |
| 11.是否具备江门市财政统发工资资格 | 是/否 |

以上提供的数据和情况必须真实，否则我局有权取消贵行相关业务资格。

 银行（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